

#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①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①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4日,并同意以8.8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4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5日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3月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7.0万股的1.1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8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44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1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守常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月10日,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均已按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8.8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4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4日,并同意以8.8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4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股权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4日,同意以8.8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4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3月4日

2.授予数量:44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7.0万股的1.10%

3.授予人数:4人

4.授予价格:8.8元

5.股权激励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存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归属期间内授予权益总额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
首次授予部分			448.0	100.0%	1.10%
高雷	中国	总经理	100	22.32%	0.25%
马国军	中国	财务总监	29	6.47%	0.07%
董事会认为符合授予条件的其他人员(42人)			320.0	73.21%	0.78%
预留部分			101.2	18.40%	0.25%
总计			650	100%	1.3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4日,同意以8.8元/股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4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情况,在2019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生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在2019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至本次授予日期间,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式及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定价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公司对首次授予的44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2020年3月4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1.12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5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	
基金代码	519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3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3月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3月6日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针对基金资产净值等指标已经披露,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100.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6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前终止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刘连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规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48.0万股	4906.06	2160.08	1540.61	831.78	381.23	513.90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摊销的费用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01.2万股,预留部分费用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因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中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3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8元/股,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4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的对象及授予价格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